

附件 1

# 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发挥民营经济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治引领】 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四条【工作原则】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本市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

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策措施的监督评估和督促落实，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知识产权、文化和旅游、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七条【民营经济组织责任】**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八条【企业家精神】**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九条【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做好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条【宣传表彰】**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彰显首都特点、时代特色的企业家成长经验，支持民营

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十一条【统计监测】** 本市落实国家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区域协同发展】**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鼓励参与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和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法开展跨区域投资经营、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场景应用等活动，推动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三条【平等准入】** 本市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对问题线索及时开展核实整改。

**第十四条【公平竞争审查】** 本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

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有权进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平等适用政策】** 本市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碳排放配额、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平等进入】**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参与投资建设和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七条【公共资源交易平等】**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在本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与本行政区域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或者以缴税设置限制门槛；

（三）以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标准；

（五）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时单独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七）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为。

**第十八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导，完善合规指引，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营者集中合规风险提示，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九条【要素市场化配置】 本市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提高要素资源协同配置效率，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平等、便捷、高效获取土地、资本、劳动力、数据等各类要素。

第二十条【用地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理用地需求。

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用地成本。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产业用地续期，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

第二十一条【地方金融部门职责】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融资项目对接机制，完善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派出机构及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引导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产品供需对接、融资增

信、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金融服务平等获得】**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歧视性规定，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变相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标的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再要求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信贷投放力度】** 本市落实国家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对已正确履行普惠信贷职责的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四条【权利质押贷款】** 本市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拓展贷款抵押质押标的范围，并为民营经

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五条【融资担保】** 本市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合作，提升合作规模和效率，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第二十六条【直接融资】**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用好上市协调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上市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人才支持】** 本市将民营经济组织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评价和服务保障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人才工作、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才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的人才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第二十九条【数据支持】** 本市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向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供给公共数据，加大重点产业领域数据应用开放力度，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数据供需对接服务。授权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三十条【支持创新发展】 本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三十一条【激发创新活力】 本市探索激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活力。

市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联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以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联合攻关,带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

第三十二条【科技资源开放服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建设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创新平台,推动科研攻关与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本市建立完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平等提供技术创新服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设施、试验场地等资源，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十三条【应用场景开放】**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健全应用场景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应用场景布局，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为技术创新应用提供场景条件。引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开放应用场景，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场景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四条【创新成果应用】** 本市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创新监管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可控范围内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第三十五条【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各类标准，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标准制定、使用等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市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城市治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团体标准作为技术依据。

**第三十六条【投资支持】** 本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数字化绿色化赋能】** 本市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参与新兴绿色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智能算力中心、基站等绿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十八条【科技金融支持】** 本市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本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通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技贷款、科技创新债券、科技保险等与生命周期阶段相适应、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科技金融产品，对科技金融业务实施尽职免责政策。

**第三十九条【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支持链主企业与产业链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资源整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各类政策工具，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民营经济组织的特点和需求，提供针对性指导和公益性服务，引导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四十条【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市知识产权部门或者有关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利预审、维权指导、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版权、文化和旅游、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开展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发现、查处侵害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四十一条【发挥党组织作用】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二条【合法经营】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三条【诚信经营】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强化自律意识，不得实施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正当理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第四十四条【产品服务质量提升】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树立质量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促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

**第四十五条【完善治理结构】**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本市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四十六条【履行社会责任】**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增强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推进科技创新、加快绿色发展、促进稳定就业、投身乡村振兴、开展公益慈善、注重海外合规经营。

本市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七条【规范财务管理】**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八条【政务服务】** 本市围绕民营经济组织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需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加强中小微民营经济组织针对性服务，

构建政策获取、办事服务、诉求解决综合服务体系。

**第四十九条【政企沟通】**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以常态化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民营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依法协调解决民营经济组织反映的合理诉求。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12345 企业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诉求问题。

**第五十条【政策制定】** 本市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必须立即施行的外，应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

**第五十一条【政策推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推动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统一提供政策查询、推送、兑现等便利服务。

**第五十二条【行政检查】**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坚持“无事不扰”原则，根据民营经

济组织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本市严格规范行政检查，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和“扫码检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对不按规定扫码、不出示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或者使用的行政检查单与任务不匹配的，民营经济组织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 本市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运用提醒告诫、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第五十四条【信用修复与惩戒】** 市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制度，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对完成修复的民营经济组织，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解除惩戒措施，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

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信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根据涉诉民营经济组织需要，向授权金融机构共享案件必要信息，避免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面影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融资。

**第五十五条【危困企业挽救】** 本市建立健全危困企业挽救服务机制，利用社会化方式开展经营主体困境识别和挽救价值评估，为民营经济组织进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程序提供辅助。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信用修复、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本市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七条【对外投资贸易服务】** 本市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法律、金融、物流、知识产权等海外利益服务保障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参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

发展改革、商务、司法行政、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为民

营经济组织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拓展国际市场、合规经营管理等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指导服务。

鼓励有关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合规指引、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纠纷解决等境外投资服务。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合法权益保护】 本市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经营自主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干预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策的采购、生产、定价、销售和内部管理等事项；

（二）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三）以任何方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

（四）违法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五）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执法司法保障】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办理

涉及侵害民营经济组织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条【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一条【规范异地执法】** 本市依法规范异地执法行为，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公安机关应当与外省市公安机关加强协作，对民营经济组织投诉反映外省市违规管辖、违规办案的问题，及时开展相关审查，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救济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

诉讼。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三条【拖欠账款职责】**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第六十四条【拖欠账款治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机制，加大清欠力度。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绩效考核机制，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

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政务诚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依法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三)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四)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

(五) 拒绝、拖延支付账款，或者违约毁约；

(六) 干预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

(七) 违反法律规定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实施罚款，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八) 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九)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十)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侵害合法权益】**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违规责任】**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的处理】** 民营经济

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援引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